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四五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四五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八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附二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北 級 靖 軍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公函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八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馬豁然着即免去本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派趙永豐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派陳景惠爲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一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六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李增試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曹琦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張金訓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劉允材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七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調派張錄棠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七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周作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茲派宓齊爲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北京特別市食糧管理分局局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七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馮福壽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孫鴻烈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會秘書廳事務處會計科科長王承勳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派王遵憲爲本會秘書廳事務處會計科科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代理本會政務廳法制局副局長兼任該局編譯科科長周君布着毋庸兼任科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調派本會秘書廳事務處庶務科科長關文光為政務廳法制局編譯科科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派馮季遠為本會秘書廳事務處庶務科科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八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調派李崇釗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二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署（實署除外）
令各省公署
特別市公署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主席交議委員兼實業部部長梅思平提擬訂工
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由本處將原條例照案修正並經記錄在卷
復奉

主席諭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業經此次會議通過所有前頒工商同業公會法應即明令廢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暨條例
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廢止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及
廢止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一份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一份

委員 長 王克敏

(附)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所經營之業務
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政府及特別市經濟
局財政局或糧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

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
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置分會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工商同業公會為法人

工商同業公會應設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為左列各款事業

一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 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材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償物之擔保事項

五 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

六 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為限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非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
經營二種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得分別爲二種以上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業外人

二 無行爲能力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公會除名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時得命其退職

第十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組織同業聯合會
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依第八條第一項特殊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二六五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署（實署除外）
令各省公署
特別市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業經抄同原件轉令知照在案茲覆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二九九號公函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字第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七一一次會議通過實業部提

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以資統一經濟行政職權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案相應錄

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

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

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委員 長 王克敏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經濟局或經濟

分局所在地之工商同業公會仍以經濟局或經濟分局直接監督管理

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警發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案奉

令 各省保安隊司令部
青島特別市保安隊總隊部

華北政務委員會發下剿共宣傳實施要領以說服民衆徹底粉碎共產黨之敵性反宣傳擊滅共黨地下政治工作而確立全華北之鞏固治安固爲其基本方針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要領仰遵辦隨時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附抄發剿共宣傳實施要領一分(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警發字第一四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 各省保安隊司令部
青島特別市總隊部

案查本署呈准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業經通咨各省市公署查照並轉飭一體遵照實施推進在案原案第二節實施要綱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督飭各縣市地方官吏警察官警及地方武力團隊在友軍肅清之下積極勦共並參酌地方情況分別區域劃期肅清事關地方治安各級保安隊負有剿除匪共之責應與警民合作協助推進認真勦辦俾收實效各級官長應剴切勸勉所屬團明此旨隨時與當地駐軍警隊及武裝團體取得緊密聯絡并依照原方案分別區域劃期肅清之規定迅擬勦共具體計劃呈署備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要在實事求是尅日完成務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成效具報爲要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查華北各省市警備隊自經改編保安隊後關於撫卹章則亟應制定頒行茲經本署擬定華北保安隊暫行撫卹規則草案十四條理合檢同原草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保安隊暫行撫卹規則草案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八日警字第九三三二號咨以通縣河北省立乙種警察教練所擬借用北京北郊西黃寺塔院為所址屬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署世電業由本署以警癸字第一四一九號電覆照借並訓令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遵照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覆請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八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案查前准前華北救災委員會移送關於

貴公署報稱清化縣屬陽邑廟被匪襲擊房屋食糧損失請撥款振濟並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飭會核等因業經本署會同財務總署以庫款奇絀籌撥維艱呈覆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略開該省所請應毋庸議該地方如有振濟必要應於送項振款項下酌撥查放仰知照等因相應咨送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華文字第四九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報本省因連年荒歉民食缺乏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全省禁止高糧小麥釀酒五個月一案辦理情形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嗣後遇有此類停釀禁燒事項須依照本會前令據該總署與內務實業兩總署會核擬議辦法呈奉核准後再予實施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總署知照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前據該總局呈以山東省公署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全省禁止使用高糧小麥釀酒所有禁釀期內酒稅應否准予豁免請予核示等情當經以稅字第八六六號指令飭對於停釀期內應納之稅費須俟年度終了後就其全年實產酒額比較認額短差情形再予核酌辦理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知照仍遵前令轉飭濟南烟台兩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鹽務局

號電一件 爲呈報局長劉序東晉京面陳要公由

號電悉仰將公舉回局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電車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第二四五期

一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 爲訂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三十一年度股東常會請派代表出席由
呈悉茲派本署總務局長沈藝忱屆時代表出席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案據華北禁煙總局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稱案據本總局已故辦事員毛昌遂之妻毛慶氏呈稱竊氏夫毛昌遂服務鈞局不辭勞瘁不
意積勞成疾竟于本月九日在職病故伏念氏夫身任公職前後積資十年以上不無微勞謹填具請卹事實表連同委任證件懇祈轉爲
請卹等情前來查該故員平日服務勤慎盡職九能廉潔自矢茲因積勞病故良爲可憫據呈前情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各規定均尚相符謹檢同原呈請卹事實表六份證明文件十九件備文呈送伏乞鑒核俯賜轉請核卹
等情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除將請卹事實表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請卹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文件十九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查華北禁煙總局職員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案業經呈奉
鈞會令准在案茲據該總局呈送局長劉振生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表請執行考覈等情前來詳加考覈該局長成績應列一等擬給予
一次獎勵金六百元理合檢同考績表一份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考績表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通字第九四號通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為通令事查步兵第七團第三營少校營長魏兆文自移駐通縣西集鎮以來先後命該鎮商民修理營房購置教育射擊器材及修築砲庫僱用車輛購買紙張雜項等用款計二萬九千六百餘元責由商民及五大編鄉公攤并以作生日為名收受商民禮款二百五十元及種種擾民情事前經檢舉令交軍事審判處組織普通軍法會審依法審理去後茲據申報稱該被告修築工事購置教育器材等事依章應先估價將款領發後始能與工購置至僱用車輛購買紙張雜具等費應由公攤費項下開支而被告事前並未呈報事後又不發價竟擅自勒令商民攤款並以作生日為名收受商民禮款實構成意圖利己藉勢勒索之罪依法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檢同卷判呈報到署除批令照准送監執行外合行仰知照轉飭所屬嗣後凡我官兵務須嚴守軍紀切勿意圖利己藉勢勒索商民致觸法網切切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通字第九五號通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于北京

為通令事查第一零二集團第一零四團第二連中尉連長楊振東於本年三月間駐防孫家窪壩與該地警官劉介夫藉口孟家莊藏匪將村長鄭九嶺羈押經村民王玉麟等說合罰金一萬三千元分三次面交警官劉介夫被告俸分洋一千元又於本年三月間奉令協同友軍部隊在孫家窪一帶討伐追擊八路軍之際至青龍莊將村民王蔭楓擊斃案發後該警官劉介夫畏罪遠颺該集團以被告楊振東嚇詐入民財務實構成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補充辦法第一項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至殺人部分因被告隨同友軍討伐與匪混戰之際恰逢村民王蔭楓向外奔逃不知是誰是民無從辨認致被亂槍擊斃該集團不能證明為該連長責任論知無罪檢同卷

此令
到呈報到署審查尙屬相合除批令照准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凡我官兵務須束身自愛毋得嚇詐民財致觸法網切切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
司辦
令兼
齊
雙
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六二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秘書主任李升培
令 總務局長楊宗善
文化局長劉士元
教育局局長陳紫雲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二〇〇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頒到該總署秘書主任官章一方暨所屬各局局長官章三方合行開列清單隨令發給仰即查收收分別轉發啓用并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二份呈報來會以備存轉其前領之舊官章仍應呈繳註銷并仰遵照爲要等因附發角質官章四方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角質官章一方令仰查收啓用并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三份具報以憑存轉至前領之舊官章並應呈繳以便轉會註銷此令

附發角質官章一方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 丁國標
王守儉

茲調派本總署特別警防分團監察班總務組職員丁國標充防毒救護班職員王守儉充監察班總務組職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署長王錄勳

茲派該署長爲本年度日本文檢定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總務局局長楊宗壽
教育局局長陳紫雲

茲派該局長為本年度日本語文檢定試驗委員會委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令直轄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呈一件 為擬送招生簡章懇祈察核批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報名費應比照國立藝術專科及外國語專科二校改為二元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河南省公署教育廳

本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該省籌設醫學專科學校一處檢同設立計劃案等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設立計劃書均悉查核計劃書內關於學校組織大綱暨學則尚有未盡妥適之處業經本總署重予釐訂合行令發仰即遵照實行
附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呈為呈覆事案查本總署遵照

鈞會指令抄同呈覆查明北京市大中小學生失學詳情擬具補救辦法原稿分別咨行各省市公署令飭教育廳局及專科以上學校簽
注意見一案業經各方先後簽註分別呈咨到署當由本總署彙集查核分別摘要繕具節略并參酌各方原簽意見彙擬救濟失學辦法
呈奉

鈞會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華文字第五三一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救濟大學辦法尙屬切當除提出常會報告外仰即分別咨令各省市公署及該總署直轄各院校查酌情形妥爲辦理可也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抄回原件分別咨令各省市公署及本總署直轄各院校酌辦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覆敬請
鑒核再關於國立兩大學同日招生一節本年暑假業經變更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呈爲呈送專案查本總署三十二年三月份公務員異動統計表及第一季公務員教育程度等五項統計表業經呈報在案所有三十二年四 五 六月份公務員異動統計表及第二季公務員教育程度服務年限年齡籍貫薪俸等各項統計表現經分別填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敬請
鈞會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本總署三十二年 四 五 六月份公務員異動統計表各一份 三十二年第二季公務員五項統計表各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署茲經遴派馬松泉爲助理員除令派并已到署任事外理合檢同該員查歷審查表一份登錄冊三份清單一紙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查歷審查表一份 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爲呈報事查三十二年一月間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四五期

三

鈞會秘文字第〇五二六號訓令以天津地方扣留圖書委員會整理之扣留圖書標本關係方面通知照附件所開辦理仰即妥洽接收存署保管並將辦理情形詳報等因並附詳發原附件一份奉此即經遵照派員前往天津會同天津市公署防守司令部及特務機關洽商接收並將辦理經過情形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呈請

鈞會審核當奉秘文字第三四四八號指令開據早各節均悉仰將接收圖書雜誌標本各項種類細數分別造具清冊並注明某項交由某處接管呈會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復經分行國立北京大學暨天津特別市公署遵照辦理各在案旋據該大學暨天津特別市公署先後送接收圖書標本目錄清冊前來當經分別審核除北京大學所送目錄數目尚屬相符外其天津地方扣留圖書委員會之圖書標本清冊核與本總署上年派員接收數目計知少標本一件爰復咨請該市公署將因何不符之處詳查咨復茲准咨稱經飭天津市立師範學校查明其報旋據呈復略稱當接收此項物品時係直接任軍部經管部份當場逐一查點確數計為九十八種共計四百二十六件等情前來復查上年貴總署派員來津會同本署暨天津防守司令部及特務機關辦理接收此項圖書標本時當時因時間倉卒並未赴此項物品保存之現場按照件數查點只憑軍部送來清單即行開給收據茲據查復亦為四百二十六件前寫收據四百二十七件實係當時填寫錯誤准咨前因相應檢同補造圖書目錄一份（計六冊）標本一份（一冊）備文咨請貴總署查核轉報為荷等因並附圖書及標本目錄清冊各一份到署遵查是項扣留圖書標本等件除當時由該駐屯部隊直接自行點收支配者無從核計外所有交付本署者會同天津地方機關天津防守司令部及特務機關接收各件查對數目尚無不符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國立北京大學原送書目一冊另二十八頁暨天津市公署原送圖書目錄六冊一併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國立北京大學工學院圖書目錄一冊另三十八頁 天津市公署圖書目錄一冊（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據

貴公署教育局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呈送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三校及私立公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四校三十一年度畢業生成績簡表一冊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查核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并轉飭該局知照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32省教中字第七八號咨開案據濟南市公署呈據市立中學校呈稱查本校旁聽生鄭道翔等五名係三十二年八月入校陳岱等五名係三十二年二月入校考試成績均尚及格本擬呈請改爲正式生嗣因校長更易新舊交接倉促以致漏報現該生等已修業期滿擬請准予隨同正式生畢業並核發畢業證書俾資升學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在校附學未據呈報無案可稽現遵請改爲正式生隨同畢業本未便照准惟該生等考試成績既已及格並經派員前往查明屬實爲破格成全該生等學業前途計擬姑准隨同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俾資升學相應檢同該生等一覽表備文咨請貴總署查核備案等因附送一覽表一份准此查修正中學規程第七四條內載「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等語并無招收旁聽生之規定該校未經呈准進行收編并請改爲正式生隨同畢業殊屬非是惟現在各生既已畢業離校且事前經貴署派員查明成績及格屬實轉予破格成全姑准改爲正式生隨同畢業本總署姑准備案但嗣後各校絕對不得援以爲例以重功令而維教育准咨前因相應咨覆即希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公函

函(育)字第五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逕覆者案准

貴大使館滿北大第五二號函以擬招聘留華學生所在之學校教官及關係官於新京召開協議留學生教育會議檢送招聘要領請予推薦等因當經本總署由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中遴選四名相應抄同該員等履歷書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駐北京滿洲帝國大使館

附送履歷書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公函 函(務)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逕覆者案准

貴總署禮字第一三一四號函開案查本年秋丁祀孔各事項業經備完竣應核同會備會議事錄及關於祀典之印刷品全份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茲擬具會同呈稿暨繕正呈文送請查核分別存查等因除呈請正呈文一件准此業經分別判行除留會呈稿一份存查外相應檢同會稿一份繕正呈文一件隨函送還即請查收辦理為荷此致
內務總署

附送選會稿一份 繕正呈文一件 議事錄祀典印刷品全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九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長

北京

天津市教育局長

青島

覽留日自費生定於本月癸日舉行甄別試驗(除紀學文紀學武賈向榮牛鍾岱四名係滿洲國籍不准與試外)(

北京市用)仰轉知各生於癸日以前來署報到教育總署印

(附註)北京市用代電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皮毛統制協會理事長鮑觀澄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 爲呈報到會就職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一二五號咨開案據濟南市長等先後呈報各該地火柴桿盒製造業等六十九業同業公會組織成立檢同各該業章程暨會職員名冊請予核轉備案等情據此經核尙無不合除分別指令准予設立並將章程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章冊共二百〇七本并開列清單一紙送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濟南市等火柴桿盒製造業等六十九同業公會章程職員名冊各一份清單一紙准此查濟南市等各同業公會章程除濟南市銀行業、照相業、洋服業、成衣業、綢緞業、絲綢業、藥業、顏料業、玻璃業、陶器業、鐵道轉運業、軍服業、烟台市運輸業、木箱桶業、平本縣雜糧業、雜貨業、布業、酒業、飯業、糕點業、自行車業、鞋業、花生販賣業、鐵爐業、理髮業、店業、磨房業、木鋪業、藥業、博山縣線碎貨業等二十八同業公會章程名冊經加復核大致尙無不合其濟南市之火柴桿盒製造業等九同業公會黃縣雜貨業布業等二同業公會荷澤縣五金業等八同業公會招遠縣布業等五同業公會棲霞縣花邊業等六同業公會博山縣載重汽車業同業公會福山縣藥業等五同業公會石島魚業等五同業公會章程名冊尙有應行改正補充事項茲特開列清單送請貴公署分別轉飭改正後再爲核辦除將濟南市等銀行業等二十八同業公會章程名冊予以存查並將濟南市等火柴桿盒製造業等同業公會名冊暫存外相應檢同濟南市火柴桿盒製造業木作業針織業制服業瓷業估衣業機器鐵工廠業洗染業天然水貯藏販賣業黃縣雜貨業布業荷澤縣五金業綢布業鞋貨業文具業百貨業菜食業藥材業烟草業招遠縣布業雜貨業飯業藥業酒業棲霞縣

花邊業鐵業飯業藥業油業雜貨業博山縣載重汽車業福山縣藥業木業雜貨業飯業酒業石島魚業行棧業布業雜貨業糧業等四十
一同業公會章程共四十一冊暨濟南市天然冰貯藏販賣業黃縣雜貨業布業尚澤縣五金業綢布業雜貨業文具業百貨業菜食業藥
材業烟草業博山縣載重汽車業等十二同業公會職員名冊計十二冊一併送還即希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附送濟南市等火柴桿盒製造業等同業公會章程四十一冊 天然冰貯藏販賣業等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十二冊 清單一紙（
均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未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茲聘任
執事為華北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幹事此致
郭建章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電 農三三二字第六四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保定省長馮寶
濟南省長家岩
開封省長仲翰
太原省長振邦
天津市長子恩
青島市長作賓
北京市長玉書
斯字脫字混合種子軋花率百分之三十三者每擔四十元自九月二十一起實施除咨達外特先電達即希查照飭遵為荷實業總署
督辦王蔭泰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委劉豐秋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派劉耀楠爲本總署水利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派李鴻社爲本總署都市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委小原豐爲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委井出今爾爲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委須田實爲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委志村富十雄爲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委藤森光久爲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各工程局處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爲訓令事查奉頒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新國民運動實踐要綱業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總字第五三五號令發邊辦具報在案茲特依據該實踐要綱附則第一條之規定擬具本總署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新國民運動實施細則除飭由總務局彙集標語另行製發張貼外合亟抄發該細則仰即遵照該細則之所示參酌實際情形認真實施并仰將實施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附發建設總署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新國民運動實施細則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 爲准保定都市計劃建設辦事處函以保定車站廣場道路及東西幹線洩水溝等工事全部工竣請派員會同查驗等由經派技士赫質厚前往會同檢查相符檢同申請書等件呈祈鑒核由
保呈字第二八〇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五〇號呈一件 爲呈送井陘縣孫村堰堤地點地質調查工程竣工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七號呈一件 爲呈報導水路掘鑿工事開工等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為早送專案查本總署主辦各項公路水利都市工程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以前實施狀況業經按月填製彙報圖表呈送鈞會鑒核在案茲將本總署三十二年一

二兩月份關於公路水利都市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分別編製圖表備文呈送敬祈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圖表二冊(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水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專案查關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運動本總署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擬定實施方案業經分別推進各在案茲以原方案第三期計劃規定由本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實行其中列有發起愛堤運動一項蓋因水患之成因大半由於堤防之潰決華北河川縱橫大者綿百千里小者數十百里守護倘有不週每致釀成巨患所謂千里長堤毀於蟻穴擬即仿照愛路村之組織由各省主管河務機關各就其所轄主要河道實際情況擬訂愛堤村組織規程從事組織俾能畫界而守對於堤埝開墾隨時培修所費無多而收效實宏果能普遍實行庶幾水災永泯農產豐收資源充實藉以完成華北生產基地之使命除咨並令行本總署現地各工程局處就近與主管河務機關聯絡會商關於愛堤村組織規程起草事宜以期盡善外相應咨達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各省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同記號等與益隆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萬全與張德林因確認租賃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信託貿易公司與李澤普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雲亭與王文炳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蘇李氏與蘇盛江因確認協議離婚無效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敬信與許德培等因確認舖底權不成立及請求增租並會同稅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郭起瑞與吳黃樸間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永泰成米莊與啓泰米莊等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郭永泰與文周氏間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瑞廷與傅文升間請求返還地基及賠償損耗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賈永貞與李訓章間確認租賃權存在及請求騰房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賈雲書與劉華珠等間執行異議並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崔先等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郭同時搶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漢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會慶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宋金印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慶豐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本公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曹希義因擄人勒索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鄧劉氏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海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李氏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文林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起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世俊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一一四五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報價目表

(內資郵) (收不票郵)

類	別	期	數	價	目
零售	售	一	期	每册	四角
一個	月	六	期	每份	二元四角
三個月	月	十八	期	每份	七元
半年	月	三十六	期	每份	十三元
全年	月	七十二	期	每份	二十五元

附註

(一) 定期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辦 (二) 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 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 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 (五) 閱戶如虛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廣告載登) (收預費刊)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	外	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	面	或	底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	乙	兩	等

附註

(一) 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 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 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 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函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